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發售項下證券或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誘使及要約。

本公告並非且無意作為於或向美國銷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不時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美國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及法例的交易除外。公開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表、發行或分派。

就股份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在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的期間。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潛在投資者務請閱覽招股章程內下文所述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盡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公開發售股份將在遵守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



J S C X

Jiangsu Innovative Ecological New Materials Limited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 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 股 (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 : 108,000,000 股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1.25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00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 股份代號 : 2116

獨家保薦人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聯席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按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jsxsh.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股份發售包括：(1) 公開發售的 12,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 10%；及(2) 配售的 108,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18,000,000 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 15%，唯一目的為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 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此外，聯席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 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完成，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一倍(即 24,000,000 股發售股份)且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 1.00 港元)。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會向聯席協調人授出可由聯席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以於自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 30 日止期間內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18,000,000 股額外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

已就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1.25 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00 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25 港元，連同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25 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 1.25 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的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兌現支票或銀行本票。閣下的申請股款任何退款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白表 eIPO 服務**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任何以下辦事處：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28及2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2樓A室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2期29樓2901-02室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10樓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8樓

2.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香港莊士敦道118號
九龍	旺角分行	香港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新界	荃灣分行	香港沙咀道251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已按表格上印備指示在各方面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其上註明抬頭人為「永隆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江蘇創新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於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白表 eIPO** 遞交申請(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附註)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上述時間，並會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有關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scxsh.cn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通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將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2116。

承董事會命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
葛曉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葛曉軍先生、顧菊芳女士、黃磊先生、蔣才君先生及范亞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樊鵬先生、管東濤先生及吳燕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